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宜 蘭市東村段32、41地號土地與民營企業合作 經營之招商情形,發現其辦理過程,相關人 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 業管理處(下稱:森保處)91年間考量有效運用閒置土 地,將該處位於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71號(原木材加工 廠)內建物及部分基地,面積計4,750.4平方公尺,依「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 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 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」研擬合作經營展示場契約及投標 須知,於91年12月24日簽報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公開 招商。案經該處處長核可後,於91年12月26日上網公告 ,92年1月14日辦理開標作業。截止投標日止計有「立○ 廣告企業社」、「藝○○廣告有限公司」、「潤○實業 有限公司 」及「唐○廣告企業有限公司」(下稱唐○公司)等4家廠商分別以每月合作權利金3萬8,000元、4萬 5,000元、4萬2,000元、5萬1,500元參標,開標結果唐○ 公司以每月合作權利金5萬1,500元整高於核定底價5萬 1,000元得標。同(1)月24日由所屬林業工作隊與之簽訂 合作經營契約,契約期間自92年2月16日起至98年1月31 日止。

94年11月9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(下稱都委會) 第132次會議,建議將森保處位於校舍路以北之貯木場及 木工廠二分廠(基地坐落:宜蘭市東村段32、41地號)規 劃為宜蘭地區交通轉運中心,並於95年3月28日經宜蘭縣

唐〇公司於96年7月13日及97年7月18日分別函請森保處林業工作隊,要求先行簽約並將租賃期間訂為10年,以利該公司辦理招商及整體規劃事宜,並獲同意。97年7月30日該處林業工作隊(承辦人陳〇〇)以本案為前合作經營展示場之接續案,而簽辦欲與該公司議實辦於會簽相關單位時,該處行政室(承辦人趙〇〇)於常年月31日上午10時35分提出「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的草案條文辦理續約。」之不同意見。惟該處原訂8月4日召開前於同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並決議與唐〇公司續約。該處王〇一處長對於行政室所表不已於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研討完畢,請依結果辦理」。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研討完畢,請依結果辦理」。6年8月4日該處林業工作隊依研討會會議紀錄簽請處長同意

上網辦理議價事宜,其內容略以:「主旨:檢陳……合作經營草約乙份,擬請同意上網辦理議價事宜,……說明一:依據本處……修訂『本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』辦理上網公告事宜。檢辦:奉核定擬移由採購室辦理上網公告事宜,案經經數人,與公告。該處於8月6日將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告事宜,。 處處長核可。該處於8月6日將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告, 處處長核可。該處於8月6日將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告, 其標的名稱為「宜蘭市東村段32、41地號部分土地合作 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」,以公告底價每月租金8萬2,0 00元(契約期間6年,合作總金額為590萬4,000元,為公 告金額以上案件)方式辦理公開招標。8月8日截標,且於 招標公告說明第1次公開招標不受法定3家限制,將直接 辦理開標。本案於同(8)日下午14時30分開標,等標期僅 3天,開標結果由唯一參標之廠商唐○公司以每月租金8 萬2,800元高於底價8萬2,000元得標。

本案因涉有圖利唐〇公司之嫌,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政風處曾於98年8月26日以輔政處字第0980002601號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,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同年12月14日以檢紀珠字第0980001274號函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,因查無犯罪事實,已予結案。99年9月27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復退輔會政風處略以:該處處長王〇及承辦人陳〇〇2人行為尚難構成刑責,惟出租森保處土地未依「森保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」第3點應先陳報輔導會核定及依該要點比照應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,卻違反等標期等相關規定部分,顯有違失,請退輔會依權責卓處。

案經審計部函報本院,並調閱有關卷證,復於101年12月20日約詢退輔會主任委員曾○○暨有關人員、森保處處長王○○暨有關人員、工程會企劃處處長蘇○○

暨有關人員,本案業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森保處92年辦理「宜蘭市校舍路171號」之合作經營 案及後續竟擅自擴充逾原合約2倍以上的土地,均未 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,規避主管機關 監督,至為明顯核有違失,另退輔會為森保處上級單 位亦未查知所屬違反規定情事,監督管理顯有失當。
 - (一)按「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 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:「本 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,除法 令另有規定及涉有國有土地及財產者,須陳報輔導 會核定,餘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」訂有明文。
 - (二)查91年間民間業者有意以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 中心為由,承租森保處位於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71號(原木材加工廠)內建物及部分土地,面積 4750.4平方公尺,該處考量有效運用閒置土地,後 依「森保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 營作業要點 | 研擬合作經營展示場契約及投標須知 ,於91年12月16日簽報辦理公開招商,案經該處處 長王 $\bigcirc\bigcirc$ 核可後,於92年1月2日上網公告,同月14日辦理開標作業,至截止投標日止,計有「立○廣 告企業社」、「藝○○廣告有限公司」、「潤○實 業有限公司」及「唐○廣告企業有限公司」等4家 廠商參標,開標結果唐○公司以每月合作權利金新 台幣5萬1500元整得標。惟查,依「榮民森林保育 事業管理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 營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應先將全案報經退輔會核 定,依前揭規定森保處應先將全案報會核定,惟該 處未報會核定即自行辦理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,顯 係規避上級監督,森保處辦理過程核有違失。

- (三)次查,本案合作經營期間,唐○公司為求展覽方便 及有效利用週邊閒置場地,雖契約未敘明廠商需使 用周邊空地時可另案申請承租之擴充規定,然森保 處仍依廠商來函,而同意增租下列標的:
 - 1、自92年6月起在展示場內增設辦公場所,面積約 165.28平方公尺,每月權利金4500元。
 - 2、自93年7月起租用第二辦公室,面積239.7平方公 尺及氣乾棚,面積1174.18平方公尺,每年權利 金12萬5000元,繳交方式及租期均列入原契約第 25條規定。
 - 3、自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,再分別承租該處 宜蘭市壯東村段139地號木材加工廠疊材倉庫及 週遭空地,面積3856平方公尺,每月租金1萬3460 元。
 - 4、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,承租宜蘭市東村 段179號大剖廠閒置廠房,面積5472平方公尺, 每月租金3萬100元。

增租土地不符契約規定,疑似有配合廠商以小鄉 大之嫌,該處辦理過程顯有違失。

- (四)再查,按「森保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 合作經營作業要點 | 第九點規定: 本處附 (所) 屬 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案執行要領,依政府 採購法及本處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。(一)價格標: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採公開招標 ,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訂有底 價之採購,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得標。 睽諸前揭招 標規定精神,森保處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案,招標 程序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再依「招標 期限標準」第2條第1項規定:機關辦理公開招標, 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 之等標期,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 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。依第2項規定,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,等標期不得少於14日。 該合作經營案,招標金額360萬元,承辦單位92年1 月2日簽核上網公告,1月14日截止投標,等標期為 13日,有違上揭規定,辦理過程核有違失,另退輔 會,為森保處上級單位,對該處前述違反規定諸多 情形均未查知,顯未盡監督之責。
- 二、森保處95年間辦理「宜蘭市東村段32、41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」(宜蘭市林森路100號)委外合作經營案,未依法辦理公開招標於前,後因未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核發執照而未能簽約,又於97年公告招標,惟公告日期僅3天且僅一家投標即據以決標,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,均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,辦理過程核有違失,另退輔會疏於督導本案之進行,亦有怠失。
 - (一)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6日(88)工程企字

第8810945號函說明二:「有關『收入性招標』,機 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、興建、營運 之廠商,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辦理」,以 及工程會93年6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300234640號函 說明二、(四):「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 、營運而無適用促參法及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 興建、營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之情形 者,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,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 規定,適用政府採購法」。次按榮民森林保育事業 管理處附 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 業要點第9點規定:「本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 企業合作經營案執行要領,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處工 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辦理」。再按政府採 購法第6條第1項:「機關辦理採購,應以維護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,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 之差別待遇」,同法第18條第4項:「本法所稱限制 性招標,指不經公告程序,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」。 以及同法第48條第1項:「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 ,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,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 開標決標」。另按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: 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等標期14日」 , 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94年11月9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次會議 ,建議將森保處位於校舍路以北之貯木場及木工廠 二分廠(基地坐落:宜蘭市東村段32、41地號)規劃 為宜蘭地區交通轉運中心,並於95年3月28日經宜蘭 縣都委會第134次會議審議通過。唐○公司對於該地 段嗣後設置轉運站將帶來商機,遂於95年11月8日以 宜蘭市校舍路171號合作經營標的,因地勢低窪、逢 雨淹水及國立陽明醫學院獲准於該合作經營標的範

(三)次查,唐○公司於96年7月13日及97年7月18日分別 函請森保處林業工作隊,要求先行簽約並將租賃期 間訂為10年,以利該公司辦理招商及整體規劃事宜 ,並獲同意。97年7月30日該處林業工作隊(承辦 人陳○○)以本案為前合作經營展示場之接續案,而 新設公司議價,並擬於同年8月4日召開研 商議續約事宜。該簽辦文件於會簽相關單位時35 分提出「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為不開 處行政室(承辦人趙○○)於同年月31日上午10時35 分提出「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為不開 約。」之不同意見。惟該處原訂8月4日召開之 對 約。」之不同意見。惟該處原訂8月4日召開之 對 約。」之不同意見。惟該處原訂8月4日召開並決 議與唐○公司續約。該處王○○處長對於行政室所 表示之不同意見未予採納,於同年月31日下午2時 批示:「已於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研討完畢,請依 結果辦理」。同年8月4日該處林業工作隊依研討會 會議紀錄簽請處長同意上網辦理議價事宜,其內容 略以:「主旨:檢陳……合作經營草約乙份,擬請 同意上網辦理議價事宜, ……說明一:依據本處… …修訂『本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 經營作業要點』辦理。……說明四:檢附出租公告 乙份, 擬移請採購室辦理上網公告事宜。擬辦:奉 核定擬移由採購室辦理議價事宜,.....」,案經該 處處長核可。該處於8月6日將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,其標的名稱為「宜蘭市東村段32、41地號部分 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」,以公告底價每 月租金8萬2,000元(契約期間6年,合作總金額為590 萬4,000元,為公告金額以上案件)方式辦理公開招 標。8月8日截標,且於招標公告說明第1次公開招標 不受法定3家限制,將直接辦理開標。本案於同(8) 日下午14時30分開標,等標期僅3天,開標結果由唯 一參標之廠商唐○公司以每月租金8萬2,800元高於 底價8萬2,000元得標。

(四)復查森保處於92年辦理合作經營案件,係依「政府 採購法」規定辦理,97年所辦理之「宜蘭市東村段3 2、41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」, 其標的與民國92年之合作經營案不同,非92年之延續性案件,又本案並非單純之「土地出租」,其擬 與廠商合作經營之面積為8,176平方公尺,於契約草 稿內容亦訂有合作經營之地點、項目¹、權責²、乙 方投資項目³、權利金等條款區分雙方辦理合作經營

[「]辦理檜木奇本藝品、園藝花卉、家具、珠寶、農漁產品、電腦資訊、機械、汽車、 美食、玩具、文具圖書、藝文等各項展覽,以促銷商品;供慶典喜宴之場所;成立 特產中心等。

²雙方就所定營業項目與位置,由乙方負責管理並自負盈虧。

³為使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利於營運,乙方應將木工廠二分廠廠房,重新整建,並加蓋 屋頂遮雨,兩邊並得加蓋公共廁所、辦公室等,所需申請合法使用證明及費用,均

之相關權利義務。惟該處處長仍批示同意與唐○公司議價,核與「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(所)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及工程會於88年8月6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0945號函及93年6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300234640號函說明二、(四)之釋示未合。

(五)再查森保處於民國97年辦理「宜蘭市東村段32、41 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」(宜蘭 市林森路100號)經該處處長批示同意與唐○公司議 價。該處承辦單位林業工作隊於民國97年8月4日簽 呈說明檢附出租公告乙份,移請採購室辦理上網公 告。但卻於擬辦意見敘明,奉核定移由採購室辦理 議價,並經該處處長批可。查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 8條第4項規定略以: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並無公告程 序之適用,該簽呈之語意前後矛盾,究係公告或議 價語意不清。該處採購室未再釐清本案係公告或議 價,逕於民國97年8月6日上網公告招標時,將等標 期縮短為3天,並於公告註明第1次公開招標不受法 定3家限制,將直接辦理開標,意圖使特定公司得標 。肇致第1次開標時,僅唐○公司投標,並以該公司 報價每月權利金8萬2,800元高於底價每月8萬2,000 元決標(契約期間6年,合作總金額為590萬4,000元 , 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),核與「招標期限標準」 第2條第2項第2款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8條第1項等 規定未合。其辦理過程顯有以公告之名,而行議價 之實,獨厚特定廠商之不公平情事,核與「政府採 購法」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。

(六)綜上,本案95年12月4日森保處函復唐○公司有關原

由乙方負擔,並應於98年2月1日前完成改善開始營業,否則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木材加工廠二分廠一案,原則同意,雖於後因故未簽約,但森保處辦理本案,是 量地點不同意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,逕行於於 達之司所請,辦理過程顯有違失,退輔會宜於 其於民國97年辦理「宜會疏於 其於民國97年辦理「宜會於 東村段32、41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 中心」(宜蘭市林森路100號)案,該處採購室分 商限制,直接辦理開標。開標結果僅唐〇公司1家投 標以決標,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, 原採購應公平、合理之情事,其辦理過程, 核有違 失,退輔會疏於督導,亦有疏失。

- 三、森保處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與其事業目的不符,有 違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,另退輔會未能掌握違法轉 租之有關資料,亦未積極查處,核有怠失。
 - (一)按國有財產法第28條:「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。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,不在此限」。再按森保處組織規程第2條暨該處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,其事業目的為:森林遊樂、造林景觀綠化施工與保育、水土保持工程、土石工程、植生綠化、苗木展售、林農產品加工展售等業務。
 - (二)經查森保處於97年與唐○公司之合作經營案,契約 載明合作經營項目為「成立世貿會展中心」暨「供 慶典喜宴會議場所」使用。惟其後轉租經營(停車 場、洗車場、宜大租車、新竹貨運收貨處、正捷機 車托運代收處、博士鴨賣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、野 宴碳烤、海鮮餐廳)均與森保處組織規程第2條暨該 處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之事業目的無涉,有違國產 法第28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

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規定。另森保處與唐〇公司以「合作經營」為名訂約,惟該契約之內容並無合作經營獲利分益之實,僅規範森保處向唐〇公司收取權利金,並無其他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之規範,亦未依經營實際獲利收取分益金。

調查委員:趙榮耀